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2年6月6日上午9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向拟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，借款总金额1.23亿元，期限不超过2年。上述借款的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，其中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借款，综合授信金额1亿元，期限不超过1年，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、开立国内信用证等。上述授信使用金额、期限等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，其中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7日